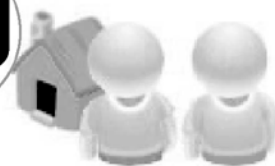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14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網路霸凌觸犯侮辱及誹謗罪



實事剪輯

益仁和亞婷本來是同學，又是男女朋友，但分手後，兩人在臉書上互罵。益仁在臉書貼文：「亞婷有公主病，我得事事順她的意，否則她就打人或摔東西！」益仁友人甲留言：「她是非洲公主吧！皮膚黑得像木炭，還自以為健康。」友人乙說：「雖然侮辱了豬，不如叫她黑肉豬吧！」

亞婷看到後，怒不可抑，於是也貼文：「交往期間，益仁還常找女生出去吃飯，搭肩摟腰的還跟我謊稱是妹妹，其實是乾妹。」友人丁留言：「他看到漂亮女生就會搭訕，或盯著短裙妹看，嘴臉惡心死了！」友人戊也說：「他以前苦追學妹，還被控告騷擾，根本就是惡心狼。」

於是「黑肉豬」和「惡心狼」的言詞，不斷在臉書上洗版。終於亞婷得了憂鬱症，益仁也患了失眠症就醫，兩人均主張遭受到網路霸凌，並向對方及對方友人提告。



青春法律祕笈

「網路霸凌」指在網路上對他人施以辱罵、嘲笑、威脅等騷擾行為。本案中，益仁、亞婷及親友的臉書貼文、辱罵，造成對方精神傷害，都可能觸犯刑法侮辱罪及誹謗罪，且就毀損名譽部分，也須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侮辱，是直接對人謾罵、嘲笑或其他表示足以貶損他人評價的意思，多半是指抽象的謾罵。如本案中，益仁及亞婷被罵「惡心狼」、「黑肉豬」等，是對一個人的人格評價。依刑法第三百零九條規定：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誹謗，是誣指對方做出足以毀損名譽的事，內容是具體的事件。如亞婷被指控公主病，或益仁被指控對學妹騷擾等。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以上是刑事責任，另外，在民法責任方面，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「……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益仁、亞婷及親友就自身言行造成對方精神損害方面，也須負賠償責任。

網路霸凌未必都是犯罪，每個人對他人言論的接受度也不同。大家都應謹言慎行，以免無心之過造成他人身心受創。

相關法條

刑法第三百零九條、三百一十條；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453>